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重新招标）

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停止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最新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进入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停止执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涉及年度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应按要求取消。

一、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

1. 删除招标文件正文第一章中“5. 投标保证金（2）招标人接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不用另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要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公告为准。

二、其余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 标 人：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